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融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

品。

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4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人才定位，基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职务变化和工作绩效贡献等因素，公司会在年度对其薪酬进行酌情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秘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沈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瑾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自2024年5月1日起辞职生效。沈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在新任董秘就职前，由董事长 Rong He（何融）先生暂代公司董秘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0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